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李文斌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491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A942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劃字第1011171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1年1月31日港泰自籌劃字第1010131001號函。
- 二、按「籌備會應於重劃計劃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及「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分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經查貴籌備會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合於上開規定者計有154人（佔66.38%），持有面積計84293.76平方公尺（佔75.61%），會員討論內容



電子收文



包括重劃計畫書追認、重劃會章程及理、監事選舉，既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人數：232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總面積：111484.56平方公尺），同意比例均已達法定人數。

三、查旨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准予核定，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籌備會檢送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正本：新北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702/04  
16:06:43



訂

線